歷史、文獻和實地調查

——研究中國宗教的綜合方法

歐大年 (Daniel L. Overmyer)

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and the Centre for Chinese Research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

入太廟,每事問。(《論語》卷十第二十一)

太史公曰:吾過大梁之墟,求問其所謂夷門。夷門者,城之東門 也。天下諸公子亦有喜士者矣,然信陵君之接巖穴隱者,不恥下 交,有以也。名冠諸侯,不虚耳。高祖每過之而令民奉祠不絕也。 (《史記》卷七十七,〈魏公子列傳〉第十七)

那個你要問! (李豐楙,在香港的一個太平清醮中,1997年3月)

一、導論

最近,勞格文(John Lagerwey)縱覽16卷的《宗教百科全書》「所載的文章,他發現104篇文章中的68篇,或者說是65%的文章,甚少或者根本沒有涉及中國的宗教。就算是在一些非常明顯的題材中,例如祭壇、出生、死亡、神靈、妖魔、夢、女神、喪葬儀式、月亮、豬、地獄和墳墓等,都沒有刊載相關的中國材料。這意味着,在所有這些重要的領域的討論,都沒有提及中國的經驗。中國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國家,也是擁有最悠久的文明的國家之一。因此,我們研究中國宗教的人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,就是讓其他學者認識我們所做的事情的重要性。因爲如果沒有我們的貢獻,他們的工作會變得不完整。任何關於社會和文化題材的整體理論,都應考慮中國的材料,才能

¹ Charles J. Adams et al., *Encyclopedia of Religion* (New York: Macmilliam, 1987).

使人信服。

對於西方學者或曾受西方教育的學者來說,他們所面對的問題,是許多宗教研究的關鍵條目,但這些條目都沒有考慮中國的經驗。因此,這些條目有可能與中國研究拉不上關係。在研究中國宗教時,我們最重要是要發展中國式的理論和方法,這些理論是要從傳統中發展出來的,而不是從外面引進。當我們有了一套建立在中國經驗之上的堅實方法和原則後,我們便可以將之傳授給我們的學生,繼而開創一個學術傳統。與此同時,有興趣的學者也可以運用這些原則去修改和豐富西方的理論。中國文明比歐洲的更爲久遠,至少也有相等的複雜程度。所以,我們不需要爲中國文明抱着自貶或自衛的態度。中國宗教傳統與歐洲的一樣,歷史久遠,也有相等的歷史根據。兩者之間有相同的地方,但也有不同之處。不過,差異就僅僅是差異,並不意味着任何的缺失;這只是他們本來的面目。宗教傳統的制度化是一個好例子。與基督教的教會或佛教的寺院組織相比,中國的地方宗教一直以來都被認爲是沒有制度、凌亂和分散的。然而,中國這一個傳統已經有二千年以上的歷史,雖然經歷了許多迫害,但還是繼續存在着。這個延續性之能夠得到維持,一定是存在着某種形式的制度。那又是什麼呢?

爲了回答這個問題,我們應先把從其他文化獲得的外在標準放在一旁。 把關注點放在,用中國人自己的語言來描述的中國地方宗教組織的結構和 形式。我們會發現,這一個傳統的組織結構就是鄉村本身,建基於家庭、宗 族、社區裏的地方領袖以及社區的廟宇。地方宗教是屬於鄉村生活的層面, 集中在如祖先和神明崇拜、自然地理的神聖力量、慶祝時間的更新和驅除有 害的力量(鬼)等事物上。換句話說,就是與那些被認爲是超越人類的力量 打交道。

地方宗教是最小而又能運作的組織,其規模剛好是足夠開展必要的活動。這使我想起現代工廠「剛好及時」的一項營運策略,即是只在需要的時候,才購買裝配的零件和材料。現代企業也會聘請臨時工人和外來顧問,來配合需求的增加,到生意回落的時候,便把他們解雇。這樣,在經濟效益的名義下,現代企業對全職、固定員工的投資就保持在最低的水平上。中國的地方宗教是在一個長期經濟匱乏的脈絡下發展起來的,所以需要把對固定的專業化結構的投資,維持在一個最低的限度。因此,在中國的鄉村,可能除了一些年長的男性或女性廟祝之外,社區不會聘請全職的宗教專職人員。只有在需要的時候,才會雇請靈媒或道士;只有在必要的時候,才會準備儀式的材料和祭品。在香港舉行的太平清醮,在儀式開始前的幾天才準備臨時的

神像、祖先的神位和用竹蓋搭的戲棚,儀式過後就把它們燒掉或留待下次使 用。爲這些儀式籌集的資金,就只會用於該等用涂上,這就像修繕神像或 廟宇的安排一樣。對捐獻了一定數額金錢的人士,他們得到的回報,就是由 法師在鄉親面前,向神靈朗讀他們的名字。在一些社區裏,地方人士會義務 地輪流清掃廟宇。換句話說,鄉村宗教的組織任務是鄉民慣常、應有的活動 的一部份;這些是他們生活方式的一部份——把神聖與世俗結合在一起。世 代相傳的地方傳統支持着這些責任和活動,而這些傳統是遵循着明確的規則 的。這正像我們在很多實地調查報告中所看到的一樣,「……這些規則是由 我們久遠的祖先傳下來的,沒有人敢違背。」所以,祖先和神明崇拜、以及 風水習慣,維持着鄉村社區在時間上和空間上的完整性,予人與神聖力量一 個緊密聯繫的感覺。這就是中國地方宗教的制度化所在,這種如此深刻的方 式,就使其他制度化的形式變得膚淺。如果一個人已經與自然地理中的神聖 力量、祖先和神靈有了接觸,那還需要什麽呢?死者得到了照顧,他們的墳 墓分散在鄕村裏面或其周圍,守護着這個村子,也同時被村子看顧着。死者 的靈魂仍然存在於他們家庭的儀式和傳統中,他們得到支持——被供奉在廟 字和祠堂的神位,在醮節時被召喚重返社區。地方宗教是一個完整和古老的 宗教系統;只有那些持有不完整的和教派的角度的人,才會從相反的角度看 待地方宗教。

「自然村」是中國宗教活動的普遍的社會基礎;人們在那個村子出生,就會繼承那個村子的傳統和責任,那是他們生活中的自然和永久的一部份。所有的事物都屬於他們存在的地方;所有事物都有他們的恰當位置。在這些村裏,人們關心如何與這些無所不在的超人類力量聯繫起來,這包括從地穴裏冒出來的「生氣」,以至在房屋和祠堂天井旁被供奉的天神。天地之間的所有事物都有顯示自己神聖力量的形式,都需要人們的重視和崇拜,如祖先、孤兒的魂魄、妖魔、神明和各類生物的靈魂,以及由爐竈、房屋門口、茅廁以至田地、街坊、村莊、城鎮等出現的力量。所有這些神聖力量都是祭祀和法術召喚儀式的對象,在儀式中都是被假設存在的。在這些儀式以外,還有靈媒的力量,他們可以召喚神靈附在他們的身體上,然後詢問和懇求神靈幫忙。爲了確定自己在某個時間和情況下與超人類力量的關係,人們會自己或請專職的人員進行占卜;每遇到重大的事情或問題的時候,都要占卜。在鄉村的宗教世界裏,有着正義和邪惡的力量,這些力量可以經由個人或在有專門知識的人的幫助下解決;神聖力量並不是存在於另一個單獨的領域裏。在這個世界裏,人們重視的是與正面力量和諧共處及合作下所達致的生

存和成就。這些合作和共處要從一個人的親戚、祖先和鄉里開始;這種合作帶來生命,並消除禍害。無論是有特定的,還是一般實用性的目的,這是中國傳統價值觀念和道德規則的基石。正是這些在儀式中和人際關係中表現出來的價值觀念,讓這個社會繼續運作。這正正也是瞭解中國的起點。

用西方的理論來解釋中國的情況,有其困難之處——他們的歷史背景迥異。因爲西方宗教的主要形式和在組織上都是以教派爲區分的,並不是建立在自然形成的農業鄉村的基礎之上。《猶太聖經》裏所說的故事是一個外來的遊牧民族入侵了一個農業社會,並佔領了它的一些土地。後來他們變成了農民,但是卻始終有着他們有別於鄰族的強烈感覺;他們相信自己是上帝的選民,在這世界上有着特殊的使命。後來的基督教也接受和繼承了這種思維方式,並將之強化,因爲他們相信只有成爲基督教徒才可得救。最早期的基督教徒大多數住在城市,他們鄙視農民,並稱非基督教徒爲"pagan",意思是「在鄉村生活的人」。早期基督教徒所受到羅馬人的迫害,更增強了他們自成一個教派的感覺——與其他相鄰的宗教分隔開來的一個特殊的群體。基督教徒在這個脈絡中,構成了他們自己的組織、教派、領袖和宗教教義——這些都增強了他們的差異和獨立性。這種以城市爲基礎的教派運動與中國宗教主流是非常不一樣的。

與猶太教派、基督教派的組織及意識有密切關係的,是他們認爲神聖與 世俗兩大領域之間有一明顯的分野。他們的神、宗教信仰、領袖及信徒都是 神聖的;其他所有事物都是世俗的,是普通世界的一部份,在真正的信仰之 外。當然,基督教徒相信上帝創造了整個世界,但是對於他們來說,真正的 神聖領域超越這個世界之上,它存在於教會、教義、信仰以及神職人員中。 這樣,社會的隔離支持着信仰領域的隔離;這是宗教與社會的緊密關係的好 例子:「教派/世界=神聖/世俗」。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,基督教徒的 基礎組織、自我意識與信仰,與中國早期宗教的主流,正好是相反的。當 然,在漢朝以後,道教和佛教也發展了一些類似基督教的教派思想;到元 明時期,中國民間宗教教派的做法,也有了這些特點。在我讀過的一些教派 經文(寶卷)中,從教派成員及其信仰的角度來說,神聖與世俗之間也有一 個明顯的區分。但這是在後來、在中國建立了宗教的基礎之後,才慢慢發展 起來的。在中國有一點要特別注意,神聖和世俗分隔的強烈意識,只存在於 教派組織的脈絡中。這點也支持了我對基督教與中國宗教主流之間的差異的 看法。所有從事中國宗教研究的,都應該意識到西方宗教理論的基礎――教 派,因爲它可能會引起大家對中國情況的誤解。中國是由古老的農民社會逐 漸發展而成文字文明;在中國文化裏,宗教是建制在社會中,而神聖力量則 存在於土地、山、水以及人類本身,這些都是很自然的事情;根本沒有需要 劃出一個單獨的領域。

研究中國宗教,意味着我們要自下而上,從鄉村和城鎮中的基礎及主流 儀式和信仰開始。無論甚麽時候,我們都應該強調宗教與普通人的生活及活 動的關係。我們的研究應該從風水、週年節日和廟宇節日開始。只有對這些 基礎事物有很清楚的認識之後,我們才可以轉向研究那些後來發展、更加特 殊化的傳統。在此當中,我們要常常留意他們的文化角色、文化功能及影 響。對研究儒家來說,這意味着要從儒家儀式和道德教義在社會中的角色開 始;也意味着要研究家庭禮儀、諺語和道德教化的書籍。在漢代,儒家形式 的道德教義開始影響其他的傳統,如道教。其實,我們可以從一些很好的材 料中看到這種影響,就是早期道教經文裏的道德戒律。實際上,漢朝的時 候,所謂的儒家道德教義,已逐漸變成了中國人的教義。這在後來的戲劇、 小說、寶卷和靈媒寫作的書中也有很多的線索可循。寶卷是一些非法的民間 宗教教派的經文,這些教派受到政府的壓制。但是他們也讚揚孔子和他的教 義,認爲他們較佛教優越,因爲佛教和尙與尼姑都必須脫離家庭生活,而孔 子卻是贊成陰和陽合作的家庭生活的。我們對儒家的研究正應從這類資料開 始。如果哲學家願意的話,就讓他們去研究抽象的意念;我們有其他的事情 要辦。我們的焦點要放在儒家教義在中國社會和宗教裏的真正角色和影響, 這當然包括政府支持的儀式。我們對道教和佛教的研究,也應該遵循同樣的 方法,由道士和僧人在鄉村主持的儀式開始,注意他們與村民的互動。在人 們的眼中,這些宗教專職人員的角色和貢獻是什麽呢?這些就是他們的社會 基礎。只要我們清楚的認識了這個社會基礎,我們就可以轉向研究教派組織 以及道教和佛教的教義。然後,當我們研究佛教哲學的時候,我們會更好的 理解它的脈絡,淮而更好的瞭解它的特點。這樣我們可以更能欣賞這門哲 學,而又能意識到它與普通佛教徒的信仰並不一樣。

從中國社會的日常活動和信仰開始,我們可以更好的瞭解中國宗教的其他界定特徵,例如人與神的密切聯繫和交流。人可以成神或仙,神是神化了的人的靈魂。最有特色的宗教專職人員是靈媒,他們被神明附體,爲人跟神作溝通交流。靈媒是古老而又是最普遍形式的中國宗教專職人員,所以當我們研究後來的專職人員的類型時,例如道士或僧人,我們便應該期待他們與靈媒有一些共同的特徵,他們應曾受到靈媒傳統的影響。在中國,人們很自然的相信僧人、儒家學者和政府官員可能具有神聖力量。我們對他們在中國

社會和宗教裏的角色的研究應該包括這種神聖力量,並不應以之爲怪。

二、歷史、文獻和實地調查

所以,我們對中國宗教的研究是可以對宗教研究理論作出一些貢獻,例 如在研究神聖與世俗的關係、以及宗教與社會的關係上。而對宗教研究方法 方面,也能有所貢獻,特別是將實地調查與歷史和文獻研究結合的方法。我 們理想的目標是「歷史之中有實地調查、實地調查之中有歷史」,儘管這方 法不一定是常常可行的。在具有長久的文字文化傳統的中國,我們需要一個 新的方法去研究宗教。在中國,每一個宗教習慣和信仰都有一個歷史,而許 多古老的傳統環依然存在着。在中國大陸,許多地方廟宇都有着六百年或以 上的歷史,一些道教和佛教的寺廟就有着更久遠的歷史。在這些組織仍然存 在的地方,人們就有意識的、努力地去遵循古老的做法,當然其中也已經出 現了很多變化。在這樣的情況下,歷史和文獻的知識是可以幫助實地觀察研 究,而實地觀察也經常可以爲過去的情況提供一個脈絡的領悟。有些現代學 者已經開始實行這個綜合方法,從19世紀晚期在廈門的J.J.M. de Groot 開始, 跟着是中國和西方的一些學者。在臺灣有李豐楙、劉枝萬、李獻璋、蔡相煇 和林富士等,他們在某種程度上遵循了這個方法。就像我在與人類學家焦大 衛(David Jordan) 合寫《飛鸞》2時,以及我在香港和福建做民間宗教實地 調香時所做的一樣。丁荷生(Kenneth Dean)和勞格文(John Lagerwey)與 他們的中國同事有着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,長久以來,他們在臺灣和福建將 收集文獻、文獻研究和實地調查結合起來。

我們當中許多人已經運用了這種綜合方法,也許我們應該給它取個名字,以方便識別。作爲暫時的名稱,我的建議是「歷文實」,是「歷史、文獻和實地調查」的簡稱,英語稱爲"HTF"(是History、Texts及Fieldwork的縮寫)。

從歷史探究背景,由實地調查探究結構、功能及實際習慣。宗教學者的 一個通病是偏重於理論和哲學。對於大多數宗教參與者來說,與宗教最相關

² David K. Jordan and Daniel L. Overmyer, The Flying Phoenix: Aspects of Chinese Sectarianism in Taiwan (New Jersey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86) [中譯本,焦大衛 (David K. Jordan)、歐大年 (Daniel L. Overmyer) 著,《飛鸞——中國民間教派面面 觀》,周育民譯,宋光宇校(香港: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,2003)〕。

的是習慣、儀式及傳統活動。實地調查迫使我們關注這些活動,關注「活生生」的宗教的社會形式。實地調查也可以讓我們知道參與者如何詮釋和運用 他們的過去,這有助於調整我們自己的詮釋。

在某種程度上,一些來自不同文化傳統的學者已經在採用了「歷文實」(HTF)綜合方法,這方法對中國研究特別有用。也許這是對宗教研究方法的一個中國的貢獻。從這篇文章首頁所引用的話語可以看到,在中國,這種綜合方法已經有長久的應用歷史,可以追溯到孔子和司馬遷。然而,在西方,現代的實地調查方法是從研究有文字之前的部落社會開始的,因爲他們沒有文字資料,後人不能知道這些部落社會的歷史。在這種情況下,人類學家很自然地就滿足於住在村落裏、學習當地人的習俗和口頭傳統。相反地,歷史記錄和文獻在中國無處不在;只要踏進一間廟宇,我們便可以看見左右兩旁有很多刻了文字的石碑,在神檯和柱樑上面都有很多書寫文字。許多廟宇也存有與廟內供奉的神明相關的經書文獻。在宗族祠堂裏,同樣也有許多文字記載,族譜是其中之一。地方縣市也有當地的史誌,內裏包涵了廟宇和節日的討論。在鄉村的儀式上,道士和僧人也會採用一些書籍。因此,進行中國地方宗教的研究,不考慮歷史和文獻的話,我們是無法有一個完整的認識。

當然,對於研究宗教文獻和宗教傳統的早期歷史的學者來說,情況會比 較困難。因爲這些傳統,有些或已消亡,有些或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,難以 知曉它們早期的活動和社會情況。然而,歷史學家還是要走到外面去觀察, 那是很有幫助的,就像司馬遷在很久之前所做的一樣。我有一個很好的經驗 例子,我曾經在《飛鸞》的導論中討論過。1968年,我在臺灣學習語言和從 事明清時期民間宗教教派的歷史資料研究,每天我都在家裏或在中央研究院 看書。在一個晚上,我湊巧看見在一間小廟宇裡舉行的慈惠堂儀式。經過 調查後,我知道那是一個民間宗教教派,其主神是一個母神――「瑤池金 母」,我知道她與明朝教派傳統中的「無生老母」有關係;我赫然發現中國 的一些民間宗教教派仍然流傳着。在某些地方,這個教派更與早期的群體相 似。當然,我不能用慈惠堂的材料去解釋他們在明朝時的情況,但是我卻對 活生生的教派的面貌有了一個印象。這使我的歷史研究變得更有趣,也驅使 我後來去花蓮進行了更多的實地調查。這些經驗使我後來和一位人類學家合 寫了《飛鸞》一書。所以,我今天要提倡的,是我自己有一些經驗可言的方 法。我也相信大家可以在這裏提供其他例子。我建議,在可能的情況下,我 們應教導我們的學生去運用這個綜合方法。臺灣和香港是實踐這一個方法的 好場所,因爲很多古老的傳統依然在那裏存在。在大陸也有一些地方可以運 用這種方法,例如在福建、廣東省及河北。我正與兩位中國同事在河北合作 進行研究。

三、教學

我們都希望中國的大學能夠有機會建立新的宗教研究學系,這會是一個 珍貴的機會。我希望這些新成立的學系不是簡單地模仿過去的做法,而是會 以新的思維和新的計劃爲基礎去開展。我有多年從事中國宗教歷史的教學經 驗,曾經在加拿大、美國、德國、香港和臺灣的學系任教。我也是加拿大兩 個大型的宗教研究學系的外部評審員。所以我想借此機會,以我在前面所談 到的內容,作出幾點建議。

我給中國的宗教研究學系的建議是:

- (1) 他們應該關注宗教與社會的關係。這意味着他們的教員應受過歷史、人類 學、或計會學方面的訓練。他們應該與人類學系和計會學系緊密合作。
- (2) 他們應該強調研究普羅大眾的宗教活動,同時也應該認識到無論在那裡, 主流的都應該是地方宗教,它也是其他特殊傳統的基礎。這樣,這些學系 也會意識到宗教是活動和信仰的結合,本質上也有實用的一面。絕大多數 的人以祈禱來尋求幫助,解決生活上的困難;這是很重要的認識。因爲在 過去,大多數的宗教研究學系都注重只有知識份子才會有興趣的宗教理論 和哲學。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,許多這些在西方的學系是從研究基督教神 學開始的。爲了突出宗教活動,我們可以向學生播放一些記錄儀式的錄像 帶。
- (3) 在教授宗教研究的理論和方法時,要將中國宗教和文化的情況、以及中國宗教的實際習慣聯繫起來。現在,這方面的理論絕大多數來自西方,正如我在上面所談到的,要小心應用。我在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理論與方法課時,就要求學生提供例子,說明理論如何能應用到中國宗教研究上。
- (4) 情況許可的話,學生必須進行實地調查,來作爲他們的學期論文研究的一部份。我在香港中文大學的一些課程上就實行了這樣的要求,效果很好。 有一些學生在調查天后/媽祖廟和宗族祠堂後,產生了興趣,並決定繼續 他們對中國宗教的研究,其中還包括神學部的一位研究生。此外,我還帶 領學生參觀了溫哥華和香港的廟宇。

- (5) 當學生在中國宗教研究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基礎後,就可以鼓勵他們從公平、客觀的角度,將中國宗教與其他的宗教傳統比較、將理論與理論比較、將實踐與實踐比較。我們也可以以中國文化和宗教爲脈絡,將基督教作爲中國的一個宗教來進行研究。
- (6) 鼓勵學生獨立思考、鼓勵他們參與討論和批判。所有講座和實地考察都應該是爲開放和自由的討論而準備的,但這些討論都應該是建基於詳盡的事實上面展開。 這樣,我們的學生便可以成爲學者。

在這些方面或在其他方面,中國這些新成立的宗教研究學系便可以樹立一個榜樣,從而促進華語世界裏的宗教學術研究。

(翻譯:嚴小君、曾國華)

(校對兼責任編輯:廖迪生)